

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双随机办〔2024〕10号

关于印发《宝丰县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及 公证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 施方案》的通知

县司法局、县人社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文件精神，依据宝丰县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结合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工作情况，制定《宝丰县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4年06月14日



宝丰县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2 号，《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4 号）的文件要求，本着“审慎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县司法局联合县人社局对宝丰法律服务机构开展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检查对象：宝丰县登记在册的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按照 15%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1、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检查及其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县人社局）。2、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县司法局）；公证处及公证员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县人社局）。

四、实施检查。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县司法局、县人社局执法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

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宝丰县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以下简称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县司法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联系人：县司法局 冯旭辉 13523269554

陶淑凯 19837529956

县人社局 谷国辉 15938953369

附件 1：宝丰县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2：宝丰县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3：宝丰县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宝丰县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单位	姓名	执法证号 身份证号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人社局			
检查 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宝丰县司 法局				
宝丰县人 社局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或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宝丰县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律师事务所	不低于 15%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2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不低于 15%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3	县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公证机构	不低于 15%	不低于 1 次/年	现场检查	

附件 3

宝丰县 2024 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 号	抽查行业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单 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律师行业	宝丰县律师行业低风险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县司法 局	县人社局	县司法部门：1、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的检查、 2、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 县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2024. 6. 25-2024 . 12. 31
2	公证行业	宝丰县公证行业行业 低风险部门联合抽查 任务	县司法 局	县人社局	县司法部门：公正机构监督检查 县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2024. 6. 25-2024 . 12. 31